

流程节点管控系统

问题挑战

传统的流程管理,就是把案件流程的立案、开庭到结案的时间节点进行控制,表现在流程管理上主要是案件统计,掌握审结案件数量、结案方式等,实现审限预警,防止案件超审限,因此,流程管理的主要职能是效率管理,这属于浅层次流程管理,或者说这种流程管理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当流程管理发展到一定阶段,则需要赋予流程管理新的内涵,推进流程管理向更深层次发展。实行案件节点管理,就是在管好效率的基础上,引入案件质量管理,防止瑕疵产品出库,表现在流程管理上,除了效率管控外,将案件易发问题的风险点固定下来,制定标准的作业流程,对每一个风险节点的质量进行监督控制,实际上就是把质量管理引入流程管理,是流程管理不仅仅是效率管理,也包含了质量管理。因此,节点管理就是将案件质量和效率同时进行控制,扩大了流程管理的范围,增加了案件内在质量的把关。

为了解决法院在提供办案效率的同时,也加强办案的质量,各个法院设置专门的审管办进行专人管理,但是由于各个法院的案件量庞大,每个案件的细节比较复杂,加之目前需要司法公开,所以审管办工作压力逐渐增加,目前法院在审判过程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办案效率不高

个别审判人员或由于业务工作繁重,或由于对法律关系把握不准、对案情了解不透,或由于关系案、金钱案、人情案等多种原因,对一些案件迟迟不能下判,而采取延长审限、中止诉讼、转化审理程序、不规范撤诉等手段规避审限管理规定,导致案件审理时间过长。
判决之后,人、物难找,财产无法变现,应该执行的案子得不到执行,不得不转入终本程序,等时机成熟再进行执行恢复。

质量管理不规范

案件质量管理更多体现为事后监督和管理,而缺乏事前、事中的监督管理;案件质量管理环节设置混乱、职责不清,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没有很好地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能及时发现案件质量存在的问题,更不能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指导;

审判监督效率低

案件审判监督阶段缺乏详细的评查规程和标准,使案件监督活动操作的随机性极大,评查结果不能全面反映办案人员的实际能力和案件质量水平。质量管理机制的不规范,导致往往在案件被发回重审或发生涉诉信访后,才发现案件存在程序瑕疵或质量问题,解决起来难度很大,而且造成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

必要性分析

解决系统之间互联互通的需要

随着法院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各种相互独立的应用系统在部分提高了效率的同时，这些系统的相互独立性也为审判人员有效管理信息设置了障碍，它们缺乏一个统一的界面，没有相互连接的信息渠道，数据通常都被封存在不同数据库、主机、文件服务器上，只有少数有特许访问权的用户能看到这些数据，数据不能整合和共享、极易造成差异和错误。

提升提高案件办案质量的需要

案件在办理过程中,各个业务节点比较凌乱、无序,办案过程中无法为法官做有效的可视化指导,导致某些案件办理节点确实或者不规范,通过全流程节点管控系统,实现节点可视、环节可控、流程清晰,有利于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提升司法管理的需要

“办案管理难”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司法审判体制机制仍处在发展变化的不稳定阶段，比如，从司法改革的历史发展来看，建国后至今，司法改革经历了六次变革，并且这种变化一直延续到现在；有相当一部分案件无法判决,甚至于无法执行完毕，时间跨度也较长，导致案件不能及时归档，送达部门、保全部门、执行部门具有现场执行、院外作业、“散兵游勇”、运动作战等特点，法院院领导对执行案件的办理进度和执行人员的工作状态很难全面、及时掌控，导致“人案难管”；节点不清晰，办案过程不规范，很多执行过程取决于执行人主管因素，从而形成“关系好，早执行，关系不好晚执行，甚至于不执行、违规执行”等现象，追其原因，都会归结到“查人找物难”等外部因素。

通过全流程节点管控系统，院领导能够清楚的查看办案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有效规避办案不规范等案件风险。

顺应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迫切要求

近几年来，政法部门根据工作实践中的迫切需要，实施了一系列工作机制改革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基于我国目前社会环境和所处的发展阶段，加强工作机制改革的重点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法各部门的办事效率、加强政法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和相互监督。要实现上述目标，有必要加快政法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速度，在保证政法信息资源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实现政法各部门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各政法机关的网络化业务协同及信息资源共享。

必要性分析

加强协作、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必然要求

通过对各政法部门的信息数据进行集中分析，为政法委提供社会治安等重要信息和决策建议。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对突发事件进行信息采集、处理、实时跟踪、协调各政法部门的应急处理并以最快速度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及时、准确、全面的掌握政法信息和社会稳定形势，应对突发事件，做出科学决策。另外，通过本项目建设了跨越政法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平台，可以及时收集、汇总各部门的业务信息，实现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实时指挥，有效地保证了中央政法委对同级政法部门的领导和协调。

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必然选择

目前各政法部门独立的信息化建设呈现不平衡发展，各政法部门横向之间网络不能互联互通，严重制约各部门信息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作就更难有效完成。本项目建设在为群众减少诉累，方便人民群众诉讼，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完善司法执行机制，同时能降低司法成本，为建设节约型社会贡献力量。

有利于政法监督职能的高效执行

本系统建设能深化政法业务职能，加强党和国家对公、检、法、安、司等政法部门业务的有力监督；保证政令畅通，大大增强政法监控的手段，促进政法职责的履行，规范政法监督的业务标准，大大提高监督效能，更进一步促进政法部门廉政建设，勤政建设。

政法监督业务应用的建设不仅对当前的工作效能有大幅度的提高，也是政法监督工作的机制创新，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使得以往手工方式的工作，通过信息化体系应用落实到了政法监督工作的机制中，形成一套政法监督的创新机制。

建设目标

全业务

找出容易发生错误的节点，结合流程顺序逐一设定，这种设定既要便于管理，又使管理具有科学性。

根据易发风险节点，我们将案件流程划分为多个阶段及节点，并且对各个节点实行标准化作业流程，即每一个监控节点都制定了标准作业流程：

排期管理

立案文书送达（即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行通知书、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提示）、信访风险评估、庭前准备（送达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发布开庭公告）、数字化法庭预定和开庭监控、庭审录音录像及光盘刻录。

分案管理

诉前调解、立案审批、分案指数设定、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程序适用）、获取、变更主办人。

审限管理

任务提醒及审限预警、审限延长、中止、扣除、审限恢复、裁判文书制作期限、送达期限、卷宗移送时限、裁判文书上网7个节点。

结案管理

信息录入检查、送达检查、电子卷宗核对检查、结案扎口审批管理、归档检查、档案借阅6个节点。

质量管理

申诉、信访、案件评查。

全过程

把所有案件全部纳入流程管理，不漏任何一件案件，因此，诉前调解、评估拍卖、执行异议复议、破产案件、涉诉信访等工作都必须纳入流程管控，实现所有业务庭室、诉前诉中诉后全覆盖，支持对25大业务流程，122个小流程节点设置风险监控点。并且把流程管理向两头延伸，要把从当事人第一次踏进法院大门、进行诉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结案、归档、信访、评查，从头到尾纳入流程监控，节点的划分必须按照总流程图，提取易发问题节点，进行设置。

建设目标

高质量

抓好节点管理，建立案件业务全覆盖的流程体系是基础。通过汇总的案件档案，进行整体质量预警，这种检查是同步进行的，发现存在风险的质量问题，进行软件控制，自动提醒。

重分析

通过节点生成的案件档案，以及在重点监控的案件办理环节加以管控，形成包括审判动态分析、审判时效统计、各阶段工作效率分析等方面的统计信息，把出现案件问题反复性、顽固性得不到解决的情况，利用系统分析该类案件形成特点、高发原因并最终为决策层提供支持。

产品概述

全流程节点管控系统（以下简称“管控系统”），依托法院现有各类业务系统，以“案件”为核心，以人民法院各类“诉服、审判、执行、信访业务”为主线，以“法官”为驱动，将业务活动涉及的四大关键要素（时间、人、事件、过程）定义为“流程节点”，实行“横到边、纵到底”的节点管控，全面覆盖。横到边就是要把所有案件全部纳入流程管理，不漏任何一件案件，纵到底就是把流程管理向两头延伸，要把从当事人第一次踏进法院大门、进行诉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结案、归档、信访、评查，从头到尾纳入流程监控。以“提高办案效率、提升监督管理、规范办案程序、服务人民群众、服务法官、服务审判管理”为平台建设目标，为打造“智慧法院”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切实将信息化技术、大数据技术和留痕记录信息服务于审判执行、服务于司法管理、服务于人民群众。

横到边

纵到底

纵横
交错

全面
覆盖

节点管控方法

为解决存在的问题，我们在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与实践。一方面着力构建统一、规范、相对稳定的制度框架、行为准则和管理体系，使案件依规律、按流程均衡运转，使法官依法、按程序规范办案；另一方面坚持把审判管理的本质定位于服务和保障法官公正、高效、廉洁行使审判权，在管理中服务，在服务中管理。具体而言，就是建立起以审判流程管理为主线、案件提示管理为核心、审判质量管理为重点、审判层级管理为手段、审判信息管理为载体、审判绩效管理为保障的审判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改变重实体轻程序、重结果轻过程、重事后轻事前和事中、重追责轻防范的做法，使审判管理更符合审判规律。

横到边就是要把所有案件全部纳入流程管理，不漏任何一件案件，因此，诉前调解、评估拍卖、执行异议复议、破产案件、涉诉信访等工作都必须纳入流程管控，实现所有业务庭室、诉前诉中诉后全覆盖。纵到底就是把流程管理向两头延伸，要把从当事人第一次踏进法院大门、进行诉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结案、归档、信访、评查，从头到尾纳入流程监控，节点的划分必须按照总流程图，提取易发问题节点，进行设置，按照这个思路，我们将案件流程划分不同的阶段和节点。

技术架构

前端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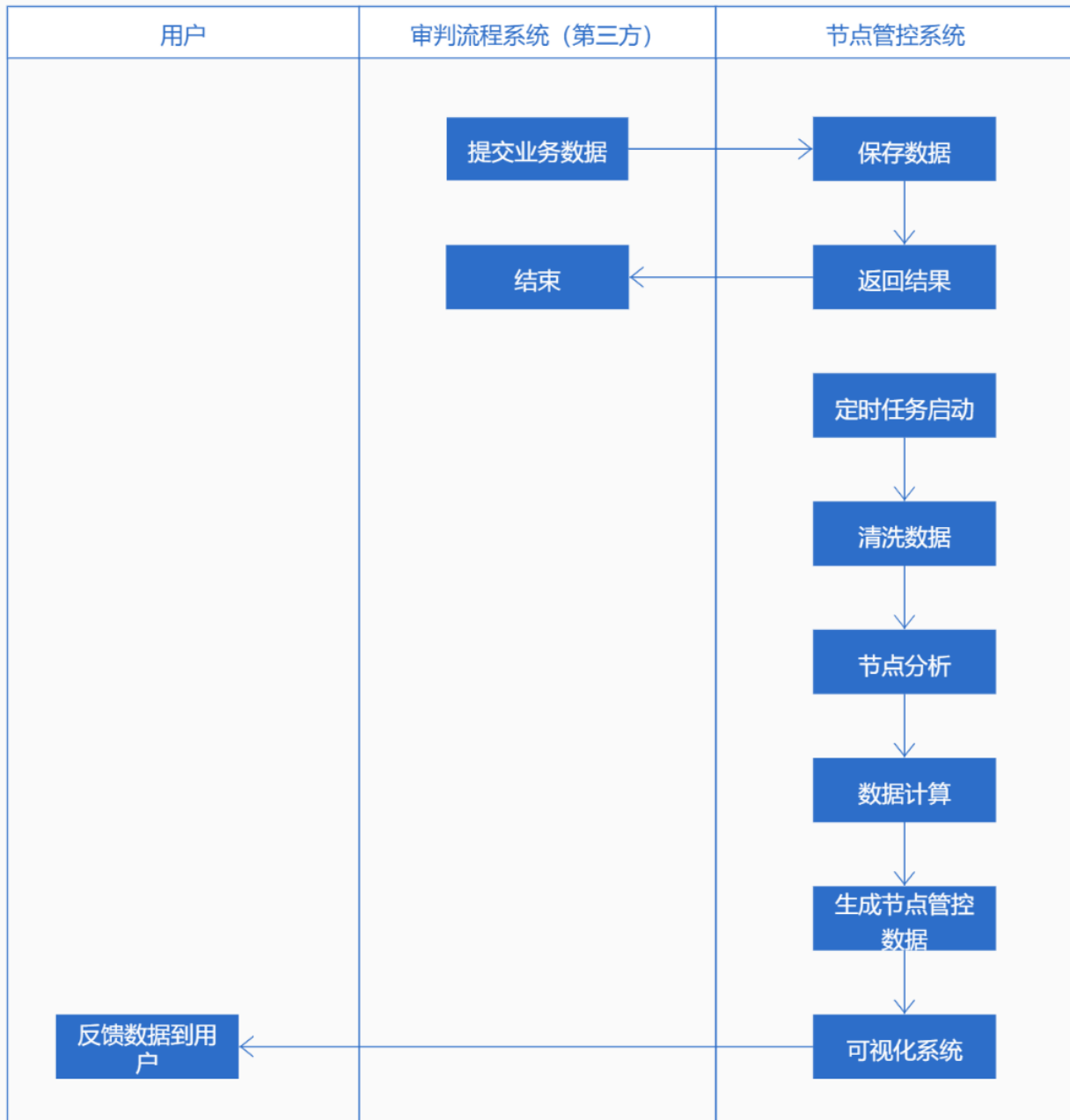
业务支撑



后台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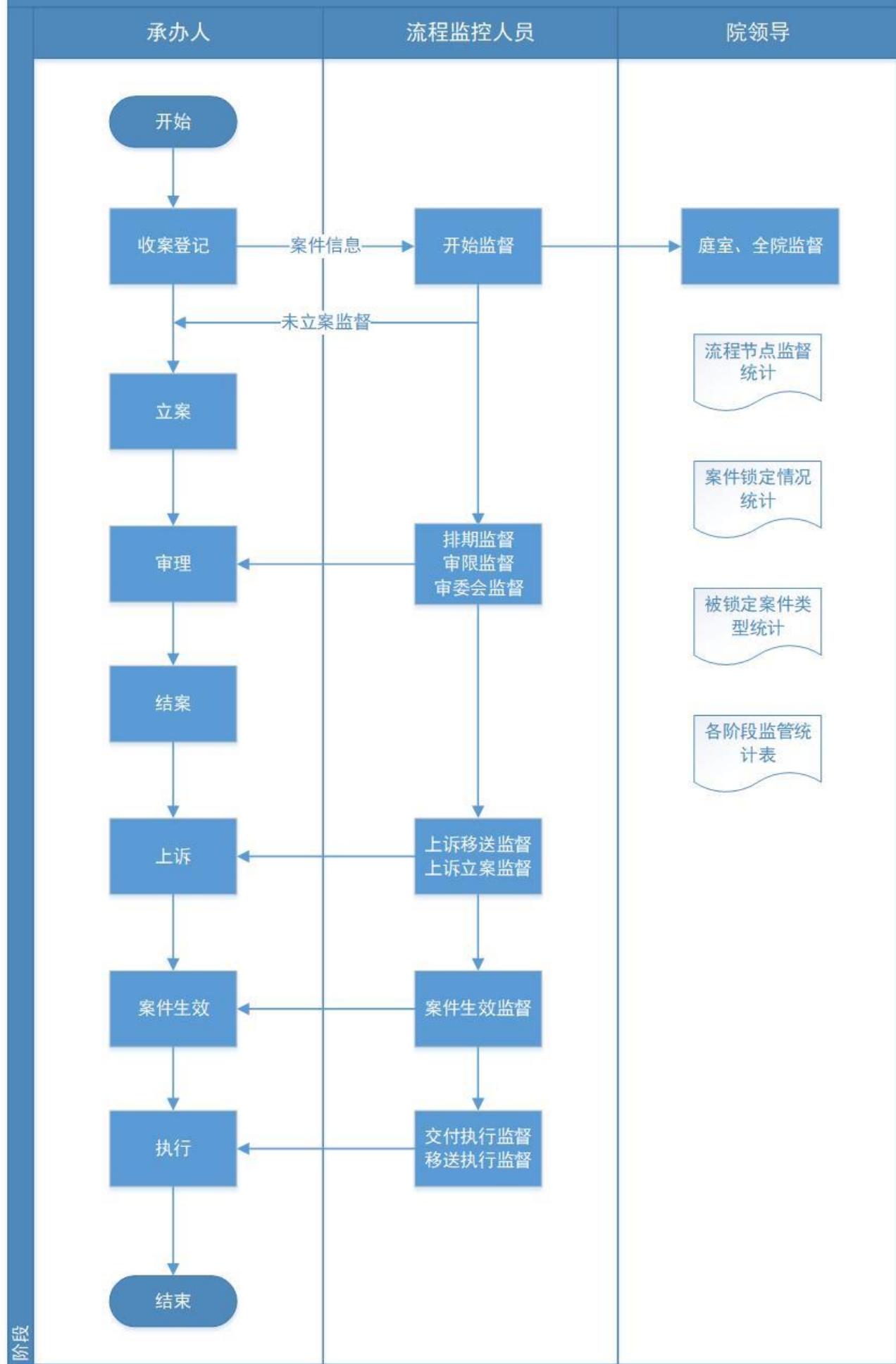
系统流程



数据分析流程

系统流程

流程节点管控



业务流程

功能特性

流程节点管控

● 立案监督：

主要完成对立案环节的节点异常报警以及风险分析，根据案件类型设置法定的立案期限，并能够在案件系统中显示立案期限信息。系统能够根据案件类型配置立案流程节点的完成期限，接近期限未立案的主动提醒立案法官，支持短信提醒和系统消息提醒。

● 上诉移送监督：

系统支持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上诉信息登记功能，上诉登记完成后自动驱动上诉移送后续节点。支持上诉移送流程节点期限配置，接近期限未移送二审法院的主动提醒责任人，支持短信提醒和系统消息提醒。

● 上诉立案监督：

系统能够对上诉案件在规定期限内未审查、未立案、未移送，向责任人发送提示消息，支持短信提醒和系统消息提醒。

● 审限变更监督：

主要完成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审限期限的节点异常分析，支持显示审限变更后的节点时间以及变更审批流程信息。对于即将或已超变更后的审限或进行二次变更的，系统应进行警示，支持短信提醒和系统消息提醒。

● 开庭排期监督：

系统在开庭排期时增加对开庭排期日期范围和开庭间隔校验功能，排期信息保存时应提示主审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发起“开庭排期流程”，审批通过后方允许超期开庭。

功能特性

流程节点管控

- **审限管理监督：**

主要完成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审限期限的节点异常分析，系统支持超审限提醒功能，审限变更无证明材料的、审限变更时间超出规定的、超越权限审批的，系统提出警示。系统能够根据审限超期幅度向院庭长推送提醒消息，支持短信提醒和系统消息提醒。

- **提交审委会讨论监督：**

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系统能够自动检测该案件在规定期限内是否提交审委会系统，如未提交则向责任人发送提醒消息。案件在结案时系统应判断是否有审委会提交记录如果没有则发出警示。

- **案件生效监督：**

系统能够自动抓取案件生效信息，在规定期限未在系统中登记案件生效信息的，系统能够向责任人主动发送提醒消息和警示。

- **交付执行监督：**

针对刑事案件，未在规定期限内系统中登记交付执行信息的，系统提示责任人、监管人，并发出警示。

- **移送执行监督：**

需要移交执行立案的，在规定期限内未移送执行立案，系统主动提醒责任人、监管人。

功能特性

流程节点监督管理

● 案件信息：

系统可以根据登录该系统的操作员权限，查询搜索出属于该操作员权限范围内的所有案件，并对异常案件、正常案件进行分类。

系统支持在单独的流程节点监督管理平台中查看与案件流程节点管控相关的案件统计数据，包括本年度受理案件数、节点预警案件数、节点超期案件数、无预警超期案件数、锁定案件数、解锁案件数。支持通过点击案件数反查具体的案件信息及案件相关的节点信息。

● 流程节点预警：

支持在流程节点监督管理平台中展示节点的预警情况。

该功能分为4个维度进行统计，分为超期、预警、锁定、解锁4个标签页，每个标签页中又分为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立案登记、庭前准备、裁判阶段、判后阶段、执行阶段7个办案阶段来进行展示。每个阶段支持下挖该阶段包含的具体节点分类。可自定义调整每个阶段需要展示的节点分类，达到分阶段分类统计的目的。

支持反查到具体的节点信息，包括节点的超期天数、预警天数、锁定日期、解锁日期，以及每个节点对应的案件信息。用户可根据反查页面上方的查询条件对节点进行精确查询，同时支持对查询结果进行进一步筛选。

● 部门预警情况：

系统可以根据登录该系统的操作员权限，匹配出属于该操作员权限范围内的所有案件，

在流程节点监督管理平台中按照部门为单位统计节点的预警情况。统计维度为预警节点数、超期节点数、锁定节点数、解锁节点数，支持同时展示多个维度或只展示单个维度，支持详细节点数据进行反查。

功能特性

流程节点监督管理

● 流程节点监督统计情况：

支持根据案件受理日期、立案日期、结案日期、归档日期统计管辖范围内法院、部门的案件信息和节点信息。案件信息的统计维度为案件总数、预警案件数、超期案件数、无预警无超期案件数，支持反查具体案件信息。节点信息的统计维度为节点总数、预警节点数、超期节点数、正常节点数，并且按照未结束节点和已结束节点分类展示，支持反查具体节点信息。

● 案件锁定情况：

用于统计全省案件锁定情况统计，根据授权情况支持分别按照地区、法院、部门的维度统计全省的案件锁定情况。具体的统计项包括锁定案件数、受理案件数、锁定案件占比、被锁定案件所在流程、锁定节点数。被锁定案件所在流程又细分为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立案登记、庭前准备、裁判阶段、判后阶段、执行阶段，并在每个阶段中细分节点进行统计。支持反查统计结果中的案件信息和节点信息。案件信息的反查包括对案件基本信息的查询和锁定节点的查询，案件信息包括案号、案件状态、案由、当事人、审理法院、承办部门、承办人等，节点信息包括节点名称、锁定状态、责任人、锁定日期、锁定原因、锁定类型、解锁日期等信息。反查页面同时支持对案件的精确查询，以及对查询结果的进一步筛选。

● 被锁定案件类型统计：

用于分权限分别按照地区、法院、部门的维度统计全省的被锁定案件类型情况。具体的统计项包括锁定案件总数、同期受理案件总数、锁定案件占比，按照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进行分类统计。支持反查统计结果中的具体案件信息和案件关联的节点信息。

可按时间、地区、功能需求项目，生成三级法院工作报表。

● 日志查询统计

根据操作员登录该系统的日志以及在该系统中的操作类型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出全院工作人员对该系统的使用记录。